表單的頂端

|  |
| --- |
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　　　　102年度上易字第404號  上　訴　人  即　被　告　甲OO  選任辯護人　吳弘鵬律師 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 年度易  字第1208號中華民國102 年4 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  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84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  院判決如下：  主 文  上訴駁回。  甲OO緩刑貳年。  事 實   1. 甲OO於民國98年3 月20日起至1○○ 年4 月17日止，受僱於○○飾品商行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），擔任店員工作，除負責代為接受客戶訂單、安排出貨外，亦負責看管店內貨物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   (一)1○○ 年3 月27日下午起，甲OO未經同意，即在○○飾品商行內，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「高碼包」手提包，共計154 個，分別裝置在大小不一之5 個箱子內，並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○○ 元之運費，利用不知情之不詳貨運公司，將上開手提包運送至不詳地點，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該手提包侵占入己。  (二)1○○ 年4 月3 日18時前不久，甲OO復未經同意，在○○飾品商行內，以出貨予客戶為由，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絲襪，共計120 雙，交付予不知情之另一店員○○○，並指示○○○代為裝置在2 個塑膠袋內。同日18時許，○○○利用下班時，將上開絲襪攜出店外，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該絲襪侵占入己。嗣甲OO於1○○ 年4 月17日離職後，乙OO將上開侵占手提包、絲襪之事，告知○○飾品商行店長丙OO，因而報警查知上情。  二、案經丁OO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  理 由 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 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  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，原則上先予排除；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，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；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，及證據資料愈豐富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，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。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，因檢察官、被告甲OO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詳本院卷第35頁倒數第11行以下。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原審準備程序中，爭執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則改稱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），本  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，自均得為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。  二、訊據被告甲OO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，辯稱：手提包部分，係1○○ 年3 月27日下午4 、5 時，戊OO打電話訂貨，雖○○飾品商行平日均委託新竹貨運（即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竹貨運）收貨，但當日時間太晚，新竹貨運已不收貨，故委託其他貨運行送貨，並自付運費，由戊OO指定之鄰居己OO收貨，新竹貨運平常都是晚間6 、7 點來收  貨。另絲襪部分，則係庚OO來電訂貨後，由其幫庚OO送貨，數量大概10幾雙至20雙。至伊雖曾向辛OO（即○○商品飾行負責人辛OO之妻）傳送道歉、擬賠償簡訊，但此係因折舊商品低價賣出（切貨）之虧損，與本案無關等語。經查：  (一)被告於98年3 月20日起至1○○ 年4 月17日止，受僱於○○飾  品商行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），擔任店員工作，負責代為接受客戶訂單、安排出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（詳原審院一卷第18頁之不爭執事項），並經證人即○○飾品商行店長○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陳明確（詳警卷第7 頁背面第3 行；偵卷第10頁背面倒數第3 行至第11頁第4 行）。又因被告係擔任○○飾品商行店員，在該店對外營業時間，亦應受該店之託，代為保管店內相關貨品，以防他人取走。是被告於上開任職期間，在○○飾品商行擔任店員，負責代為接受客戶訂單、安排出貨，並看管店內貨物，應為從事業務之人。  (二)另1○○ 年3 月27日下午，被告先在○○飾品商行內，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「高碼包」手提包，共計154 個，分別裝置在大小不一之5 個箱子內，嗣自付5○○ 元之運費，通知不詳貨運公司，將上開手提包運離；再於1○○ 年4 月3 日18時許，以出貨予客戶為由，將絲襪一批攜離○○飾品商行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在卷（詳本院卷第34頁第12行至第14行、第20行以下），並經證人○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綦詳（詳警卷第10頁；偵卷第12頁背面以下；原審院二卷第161 頁背面以下）。是此部分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  (三)侵占「高碼包」手提包部分：  被告所辯各節，雖經證人○○○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陳：1○○ 年3 月的貨，係向被告訂貨，尚未付貨款（詳偵卷第14頁倒數第8 行以下）；因本身跑外面活動，有檔期，所以在家機率少，就請鄰居「○○○」幫忙收貨，當時曾請「○○○」幫忙點貨，○○○代收後，曾回報貨物已經收到，並告知係5 箱貨物等語（詳原審院二卷第170 頁背面倒數第12行  以下、第171 頁倒數第12行以下）。並有估價單【其上記載「小蘋」寶號；日期1○○ 年3 月（日期空白）；品名、單價、數量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。此外復於該單據下方空白處記載：「寄貨運」、「屏東縣萬巒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」、「○○○」等語】附卷可參（詳警卷第18頁；偵卷第21頁）。  惟本院審酌：  證人○○○另於原審審理中證陳：好像總共請被告寄過2 次，都是寄到屏東；收到貨物後，最晚一個星期，就要繳錢給○○飾品商行；之後伊去了2 、3 趟（指至○○飾品商行），才跟○○○表示有本件貨款；之前那1 次，忘記是由哪家貨運公司託運，係寄至伊家中，但收件人並非其家，對面鄰居可以幫忙代收等語（詳原審院二卷第173 頁第1 行至第8行、背面第9 行以下、第175 頁第8 行以下、第176 頁背面第15行以下）。其中關於證人○○○何時表示尚有貨款之事，證人○○○亦於偵查中證述：○○○於1○○ 年4 月間，曾至商行採買2 次，但都沒有主動表示收到這5 箱貨；之後○○○主動來電說有收到這批貨，隔一週後，才到商行說要付1 萬多元；嗣於1○○ 年5 月15日，被告拿一本帳本至商行，該帳本係專供客戶○○○月結之用，該帳本在3 月間記載本案○○○之貨（即上開估價單）等語（詳偵卷第11頁背面第4 行以下、第13行以下、第15行以下、第17行以下）。準此，依證人○○○前開證詞，可知被告在本案寄送貨物之前，曾寄送貨物至證人○○○住處，當時係由證人○○○住處鄰居代收，則被告於本案再次寄送貨物予證人○○○，證人○○○既有鄰居可代收貨物，又何需要求被告將貨物寄至「○○○」住處，由「○○○」代收。況「屏東縣萬巒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」，並無人設籍，且現住人口亦無「○○○」等情，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01 年6 月5 日內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所附戶籍資料可參（詳偵卷第26頁至第31頁）。被告是否依證人○○○之指示，將貨物寄至上開地址，並由「○○○」代收，實有可疑。其次，證人○○○如確實向○○飾品商行購買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手提包，且至遲須於收貨後一星期內，繳清貨款，則當證人○○○於100 年4 月間，二度至○○飾品商行採買貨物時，在有資金可購買其他貨物之下，顯見其仍有相當資力，衡情應會主動提起尚積欠貨款之事，並繳清貨款，不至於避而不談，於逾繳款期限甚久後，始突然向證人○○○提及欲繳清貨款之事。  再者，本件被告如確實接受證人○○○訂貨，且被告確實依規定填載估價單，衡情被告應在其他估價單上，填載證人○○○訂貨之事實，不至於誤載在客戶○○○之帳本估價單上。被告既已在估價單之日期欄上填載1○○ 年3 月，又豈會遺漏填載日期。被告不無因嗣後被發覺侵占貨物，且離職後仍持有客戶○○○之帳本估價單，故在該估價單上記載證人○○○訂貨之事實，藉以取信○○飾品商行，但因無法確認日期，遂僅填載1○○ 年3 月，未記載日期。另觀之客戶○○○之帳本估價單，本件證人○○○訂貨之估價單編號為104813，但並無編號104812之估價單可資比對，在估價單編號並不連續，編號104812之估價單日期可能在1○○ 年3 月27日以後之下，尚無法認定證人○○○確於1○○ 年3 月27日，向○○飾品商行購買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貨物。是證人○○○前開證詞及上開估價單，均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○○飾品商行與新竹貨運訂約，由新竹貨運負責載運該商行貨物，新竹貨運於1○○ 年3 月間，曾於星期日（3 月13日）前往○○飾品商行收貨運送等情，有運輸協議書及新竹貨運運送資料在卷可參（詳偵卷第35頁；本院卷第79頁）。顯見○○飾品商行平日係委由新竹貨運載運貨物，新竹貨運於星期日，亦可前往○○飾品商行收貨。又證人即○○飾品商行代班店員○○○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證稱：當時見被告將商行之高碼袋裝成5 箱，叫一輛貨車前來載走，並支付運費500 元給貨車司機（詳警卷第10頁倒數第5 行以下）；被告從1○○ 年3 月27日下午就開始整理，等到貨車下午4 點多來載貨，差不多整理3 個小時，貨車係私人之貨車，3 月27日（星期日）係（晚間）6 點下班（詳原審院二卷第162 頁背面倒數第8 行至第163 頁第11行）等語。且證人即○○飾品商行合夥人○○○亦於本院審理中證陳：○○飾品商行星期日營業到下午6 時等語（詳本院卷第76頁倒數第14行以下）。因1○○ 年3 月27日係星期日，當天○○飾品商行係營業至下午6 時，而證人○○○於上班時間內，曾見私人貨車載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貨物，被告並當場給付貨車司機5○○ 元。足認被告至遲於1○○ 年3 月27日下午6 時之前，即已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貨物，裝載完畢，並委託貨車載運離去。基於上開事實，並參以被告自承：新竹貨運平常都是晚間6 、7 點來收貨等語（詳本院卷第34頁倒數第2 行以下）。被告於1○○ 年3 月27日下午6 時之前，既已備妥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貨物，且當日特約之新竹貨運亦可載運貨物，尚未逾收貨截止時間，如該貨物係證人○○○向○○飾品商行訂貨，被告係以商行名義出貨，自可通知新竹貨運前來載運貨物，並由商行付費，衡情實無自己付費，私自聯絡其他貨運業者前來收貨。被告刻意委託其他貨運業者收貨，並私下出資給付運費，堪認該貨物應非由○○飾品商行出貨予客戶，而係被告私自出貨。  又被告離職後，曾於1○○ 年6 月28日、1○○ 年10月14日傳送  簡訊予○○○（即○○商品飾行負責人○○○之妻），其中1○○ 年6 月28日之簡訊內容為：「○○姐，抱歉，我算過我拿那邊批價6 萬多，我想我應該可以賠10萬給你們‧‧」等語；其中1○○ 年10月14日之簡訊內容為：「○○姐，抱歉，這段時間家人陸續都在進出院，全家除了我以外都住了院，關於你說的30萬，我賠不出來，我也沒拿那麼多，我最多只能賠你們12萬‧‧」等語之事實，有簡訊內容相片附卷可參（詳偵卷第52頁至第53頁）。因證人○○○於原審審理中證陳：「批價」是批給來拿貨的人的價錢；被告在傳送簡訊之前，與被告通話中只講到貨有短少；簡訊內容關於賠10萬元，被告是說她認為她拿的那些東西，大概是批價多少錢等語（詳原審院二卷第210 頁倒數第9 行以下、背面倒數第8 行、第212 頁背面第7 行至第11行、倒數第13行以下）。且觀之上開簡訊內容，被告係表示：「我算過我『拿』那邊批價6 萬多」、「我也沒『拿』那麼多」等語。顯見被告係就「拿」取貨物之事，與證人○○○商談賠償事宜，並表示抱歉，欲以貨物批價作為標準，再補足部分金額後，計算賠償金額。如上開簡訊內容係指折舊商品低價賣出（切貨）之虧損，因切貨與私自拿取貨物或貨物短少無關，被告應會針對切貨之貨品數量及價差有所回應，不至於出現「拿」取貨物之用語。是被告此部分之辯稱，應不可採信。從而，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貨物，並非○○飾品商行出貨予客戶，而係被告私自出貨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而當○○飾品商行發覺貨品短少後，經證人○○○與被告聯絡後，被告即以發送簡訊方式，向證人○○○表示道歉，並欲賠償○○飾品商行之損失，亦如前述。堪認被告未經○○飾品商行之同意，利用擔任店員看管商行貨物之機會，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貨物，侵占入己，並自付運費，委託不詳貨運業者將該貨物運離，嗣經○○飾品商行發覺貨物短少，故發送簡訊表達道歉  、賠償之意。因證人○○○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：被告打包過程中，  伊全程在旁觀看，伊確定的是「高碼袋」大中小，「植絨包」、「豆腐包」、「特大包」，當天並未看到，未計算被告裝箱之物品，只知走道上之「高碼袋」全經被告裝入箱子（詳偵卷第12頁背面倒數第2 行至第13頁第5 行）；該5 個箱子之尺寸不一樣（詳原審院二卷第164 頁第3 行以下）等語。顯見被告於1○○ 年3 月27日，並未將「植絨包」、「豆腐包」、「特大包」裝箱，尚難認被告侵占此部分之手提包。又因證人○○○僅能確認被告將「高碼袋」裝入大小不一之5 個箱子，但無法確認「高碼袋」裝箱之數量。且檢察官以本件業經盤點，故認定被告於1○○ 年3 月27日，侵占「高碼袋」、「植絨包」、「豆腐包」、「特大包」合計1,680 個。但被告於1○○ 年3 月27日，並未侵占「植絨包」、「豆腐包」、「特大包」，業如前述，則該盤點是否確實，亦有疑問，尚難以該盤點之結果，作為認定被告侵占數量之依據。況被告當日係將手提包分裝5 箱，如以1,680 個手提包計算，平均每箱須裝載手提包330 個以上，每個箱子之體積能否容納該數量之手提包，實有可疑。是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本件充其量僅能依被告就本件所填載之估價單，認定被告僅侵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「高碼包」。  (四)侵占絲襪部分：  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惟被告於1○○ 年4 月3 日（星期日）18時許，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絲襪部分，攜離○○飾品商行之事實，業經證人○○○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：1○○ 年4 月3 日，見到被告自○○飾品商行，提2 袋物品出去，應該裡面有上百雙襪子，因為1 小包有6 雙，至少有20包，被告說下班要送貨過去（詳偵卷第13頁第14行以下）；當時見到被告提2 個袋子出去，一個比較大，一個比較小，因該褲襪是被告丟給伊，要其幫忙裝在塑膠袋內，2 個袋子都是裝褲襪等語明確（詳原審院二卷第162 頁倒數第4 行至背面第5 行）。再者，證人即客戶○○○復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證陳：於1○○ 年3 月4 日結婚，婚後1個 月內，幾乎很少與廠商有業務往來，星期六、日沒有上班工作，應該在岳父家（詳警卷第13頁背面倒數第6 行以下）；之前被告曾送過來襪子21雙，是裝在1 個小袋子；收到21雙時，確認不是在星期六、日；1○○ 年3 、4 月間，除了訂購21雙絲襪外，未另外向○○飾品商行訂購絲襪等語（詳原審院一卷第179 頁倒數第4 行以下、背面第13行以下、第180 頁背面第6 行以下、第181 頁倒數第10行以下）。準此，證人○○○於1○○ 年3、4 月間，雖曾向○○飾品商行訂購私襪1 次，並由被告外出將該絲襪送交證人○○○。且該次送貨時間並非在星期六、日，送貨數量僅21雙，貨物係裝在1 個塑膠袋內。然本件被告將絲襪攜出○○飾品商行之時間，係在1○○ 年4 月3 日，當日係星期日，當時攜出私襪係裝在2 個塑膠袋內，不僅送貨日期，核與證人○○○所述並非在星期日不符；關於絲襪之數量，係以幾個塑膠袋包裝，亦與證人○○○證述之情節歧異。足認證人○○○於1○○ 年3 、4 月間，雖曾向○○飾品商行訂購私襪1 次，但應非1○○ 年4 月3 日。因證人○○○並未於1○○ 年4 月3 日向○○飾品商行訂購絲襪，則被告辯稱：該日○○○來電訂貨後，由其幫○○○送貨，數量大概10幾雙至20雙等語，即不可採信。本件被告利用擔任店員看管商行貨物之機會，以替客戶送貨為由，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貨物，擅自攜離○○飾品商行，此部分業務侵占之犯行，應堪認定。  ○○飾品商行自1○○ 年2 月24日至同年3 月31日，分別向○○○公司進貨蒂巴蕾牌絲襪60雙（不含證人○○○所訂購之21雙）；向○○公司進貨絲襪24雙、30雙、30雙、90雙、58雙，合計292 雙等情，固有○○○公司出貨單、○○公司銷貨憑單在卷可憑（詳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。惟依證人○○○前開證詞，僅能認定被告侵占120 雙絲襪（即1 小包有6雙，至少有20包）。且○○飾品商行盤點是否確實，尚有疑問，已如前述，尚難以該盤點之結果，作為認定被告侵占數量之依據。是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本件僅能認定被告侵占絲襪120 雙。  (五)綜上，被告前開所辯，均不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次業務侵占犯行，均堪認定。  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  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事實一之(一)所示業務侵占犯行，被告委由不知情之不詳貨運業者運送；事實一之(二)所示業務侵占犯行，被告委由不知情之○○○裝袋（此部分原審判決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，均為間接正犯。本件被告2 次業務侵占犯行，時間相隔1 週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  四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 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適用刑法第336 條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規定，並審酌被告長期任職於○○飾品商行，本應公私分明，克盡職守，竟因經濟拮据，鋌而走險，率爾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手提包、絲襪等商品，據為己有，漠視告訴人之所有權人地位，實有不該，且犯後態度實難謂佳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 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與告訴人之關係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侵占商品之價值分別為15,470元、18,0○○元，犯後未賠償告訴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 月、8 月，並考量被告所犯2 次業務侵占犯行，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法類似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罪質相同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  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並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其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本案，且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當庭賠償告訴人15萬元，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和解筆錄可參。諒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  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  五、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：  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除侵占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手提包154 個、絲襪120 雙外，另侵占手提包1,526 個、絲襪80雙（即本判決有罪部分所認定之數量，與起訴書附表所記載數量之差額）等情，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6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  (二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 (三)查本件充其量僅能認定被告係侵占手提包154 個、絲襪120雙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是起訴書附表所記載數量逾此部分，即屬犯罪不能證明，此部分本應均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論罪科刑之業務侵占2 罪部分，分別具有一罪關係，爰均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  六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傳訊證人「○○○」到庭作證。惟姓名同為「○○○」之人數眾多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提供「○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以供本院傳訊。且「屏東縣萬巒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」，並無人設籍，現住人口亦無「○○○」等情，業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函覆在卷。是證人「○○○」尚屬無從傳訊，附此敘明。 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  本案經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。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光照  法 官 邱明弘  法 官 方百正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不得上訴。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書記官 施耀程 |

附表：

┌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┐

│編號│ 時間 │商品名稱│數量(個)│銷售單價│ 總金額 │

│ │（民國）│/ 商品編│ │ │（新臺幣）│

│ │ │號 │ │ 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一 │100年3月│大高碼包│54 │105元 │5670元 │

│ │27日16時│（001） │ │ │ │

│ │30分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 │ │中高碼包│31 │125元 │3875元 │

│ │ │（008） │ │ 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 │ │中高碼包│27 │95元 │2565元 │

│ │ │（002） │ │ 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│ │ │小高碼包│42 │80元 │3360元 │

│ │ │（003） │ │ 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┤

│ │ │以上合計154個，總金額為1 萬5470元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┤

│二 │100年4月│褲襪 │120雙 │150元 │1萬8000元

│ │3日18時 │ │ │ │ │

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┘

原起訴書所載之附表：

┌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│編號│ 時間 │商品名稱│數量(個)│銷售單價│ 總金額 │備註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│ 一 │100年3月│植絨包 │200 │290元 │5萬8000元 │

合計為46萬200元 │

│ │27日16時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│

│ │30分 │豆腐包 │130 │490元 │6萬3700元 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│

│ │ │特大包 │150 │590元 │8萬8500元 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│

│ │ │大高碼包│500 │250元 │12萬5000元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│

│ │ │中高碼包│400 │200元 │8萬元 │ │

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 │

│ │ │小高碼包│300 │150元 │4萬5000元 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│二 │100年4月│褲襪 │200雙 │150元 │3萬元 │ │

│ │3日18時 │ │ │ │ │ │

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┘表單的底部